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1035号

原告：董大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星星，浙江平宇（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道枢。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丛，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董大伟与被告吴道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大伟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星星、被告吴道枢及其委托代理人林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大伟起诉要求：一、被告吴道枢偿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经被告弟弟吴道群介绍认识被告。被告吴道枢于2015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8000元，于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32000元，原告均在当天通过银行转账出借款项。因与被告吴道枢兄弟关系较好，借款金额不大，被告吴道枢亦承诺过几天就归还，故原告未要求其出具借条，亦未约定利息。现原告急需用钱被告吴道枢以其弟弟欠其款项为由，至今未偿还款项。

被告吴道枢辩称，被告与原告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双方根本不认识亦未有经济往来，双方因被告被非法拘禁一案协商赔偿时才认识，根据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弟弟吴道群存在经济纠纷，二人有经济往来，将款项转入被告账户并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而且本案涉案款项汇入备注亦未注明借款，仅凭转账凭证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但上述转入账户确系被告的信用卡账户。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董大伟于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三次向原告吴道枢转账8000元、12000元、20000元，合计40000元，转账凭证中备注为货款。

另查明，原告董大伟与案外人谢少霞于2013年离婚。2016年10月19日，因原告董大伟前妻谢少霞非法拘禁被告吴道枢，原告董大伟出面与被告吴道枢达成和解协议，由原告赔偿被告68800元，并由被告出具谅解书一份。

本院认为，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双方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即原告董大伟向被告吴道枢银行卡中转账的40000元是否为借款。本院分析如下：一、依据原告提供的转账凭证，原告银行转账时备注为货款，对此原告方未作合理解释；二、被告吴道枢辩称双方并不认识，不存在经济往来，其收到原告款项的银行账户系其信用卡账户，当时被告将信用卡借予其弟弟吴道群使用，而原告自认与被告吴道枢弟弟吴道群有经济往来，并由其介绍认识被告，这种借他人信用卡使用的行为，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三、本案汇款后，原告董大伟与被告吴道枢之间因原告前妻谢少霞非法拘禁被告一事，双方曾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却未提及原告所称本案借款。综上，原告董大伟所持有的转账凭证仅能证明其向被告吴道枢信用卡账户中汇入款项，尚不足以证明款项系被告吴道枢向其借款。对被告吴道枢提出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的抗辩，原告提供的汇款凭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现原告主张双方存在口头约定，但无相应证据佐证，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董大伟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由董大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